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7樓

承辦人：吳韋村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劉北元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804396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S409772\_1\_12092922317. pdf)

主旨：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查察賄選工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及落實辦理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2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38247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檢附上函影本供參。
- 二、對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，應切實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各公司建立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，加強辦理。
- 三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專責單位或主管應要求營業單位，落實AML/CFT相關機制，倘發現客戶交易疑似賄選情事者，應即時向專責單位或人員通報，經專責單位或人員查證確有異常者，應主動儘速向地檢署、調查單位或警察機關聯繫。
- 四、對於檢警調單位所需調閱查察賄選有關資料，請配合及時提供，並應注意相關保密義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


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劉北元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2019/12/12  
17:02:08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